司法院邀請科技界參與司改座談

多人建議審判尊重專業加強保障智慧財產權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擴大各界參與司法改革，於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科技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座談會由翁院長主持，首先致詞感謝大家蒞臨，表示司法服務的對象是人民，改革的方向應廣徵各界意見，司法院一年來每月邀請不同界別的領袖代表參與司法改革座談，希望在座的各位能多提供意見，由科技界的角度鞭策司法興革。緊接著楊秘書長就「司法改革」之措施簡要的加以介紹，諸如：法官專業化、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刑事案件落實交互詰問制度、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等等。

本次會議發言踴躍，充分達到溝通與交流的目的。廣泛討論專家參審建制、充實法官知能、審判尊重專業、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強化司法資訊網路等問題，主要的建言包括：

一、專家參與審判的制度很重要，應建立制度化及權威性，並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在修憲前將第二審法院納入試行。

二、司法院應經常舉辦在職進修活動，並擴大層面，聘請法律領域以外的專業人士來授課，使法官有機會多與產業界、科技界等接觸，擴大視野，深入了解社會的經濟活動及生物科技發展情形。

三、法院審理案件時，對「事業主管機關」所表示的意見，應予適度尊重。

四、正視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專業性，培養法官相關的專業素養，配合審理案件的需要送請專業鑑定，以提昇公信力。

五、有關專利制度之刑罰應除罪化。

六、搜索權目前已回歸法院核發，希望司法院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兼顧對軟體業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七、司法院應與智慧財產局配合，對於相關鑑定單位提供法律方面的授課。

八、司法院的網路資訊，目前已有八十七年以後的資料，建議再往前延伸；並建議除靜態的司法資料外，建立「雙向溝通」的管道，方便民眾取得最新司法資訊。

本次座談會應邀出席者有：中研院分子生物所、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大哥大、臺灣國際商業機器（IBM）、臺灣微軟、和信電訊、東森寬頻、研華公司、康柏電腦、新世紀資通、瑞昱半導體、精碩科技、五鼎生物技術、太景生物、臺醫生物科技、臺灣花卉、誠信開發、賽亞基因科技等通訊、資訊、生物科技界代表近二十人。

翁院長陪同司法記者參訪南院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暨高院吳院長等一行，陪同司法記者參訪團，於日前蒞臨臺南地院參觀，由該院李院長璋鵬親自接待。參訪人員被引導至簡報室聽取簡報後，參觀會議廳、藝術品陳列、法庭資訊設施、聯合服務中心等處，記者們對於臺南地院各項現代化設備，推崇備至，咸認對司法革新，具正面意義。

下午翁院長率各廳處主管與法官舉行座談會，翁院長首先慰勉同仁平日工作之辛勞，並希望多溝通為同仁解決工作上之難題；與會人員就新進法官合議期間、被撤銷緩刑交法官自律案如何解決，刑事詰問制度、民事集中審理等，會議至下午六點多始結束。（銘）

司法院編纂法官值日手冊

明訂各類案件業務處理準則及相關程序

【本刊臺北訊】由於法院於星期例假日或其他上班日以外之休息時間，必須排定值日法官、書記官受理各項法定業務。翁院長體恤新進之一審法官、書記官辦案之方便，責成刑事廳、民事廳共同編訂地方法院法官值日手冊，以使其明悉各類案件業務處理之準則及相關程序，內容計有：㈠聲請核發民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事件；㈡有關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行政執行處聲請拘提、管收事務；㈢因拘提、通緝到案之事務；㈣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之案件；㈥聲請提審案件；㈦應急速處分之勘驗事件；㈧人犯隨案移送之少年事件；㈨流氓感訓案件；㈩其他依法應即時辦理事務等項。

在該手冊中，特別提示法官注意有關通緝或借提到案人犯之處置程序，若人犯係他法院或檢察署另案通緝者，縱認為本案無羈押之必要，亦不得逕予釋放。又對於被告實施羈押應慎重處理；若為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案件，並得組成合議庭審理。對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須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卷證應以密件處理。對於值日最常見之少年，亦蒐集實務上通常認為不宜或不能裁定收容、及責付顯不適當，應予收容之例示情形，並提示法官應如何批示之文字。

據悉上開值日手冊除內容詳盡、文字簡明易讀外，並以圖表顯示其作業流程，且為方便資料抽換，採用活頁裝訂方式，現已招商印製，預計近期即可寄發予全國一審法官、書記官參考。

司法官訓練所函請各大學延長休假一年

准員學習二次期間原為一年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為反映該期學員除考取國內各研究所進修之情形，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訓練規則規定學員入所前須提出二年之休學證明或修畢學分證明，始准報到。該所囿於訓練場地不足及九十年之休學理由，准許司法官學員於接受司法官訓練二年期間再延長休學一年。其中臺灣大學頃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九〇校教字第〇一三四三四號函復：司法官第四十二期學員如因接受訓練，致使休學期間超過二年者，同意以「特殊事故」事由延長休學年限一年，惟擬延長休學期間者須於二年休學期滿時，憑司法官訓練所出具之受訓證明辦理延長休學之手續。預計其他大學將比照辦理。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期間原為一年六個月，